

兴化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补安置〔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兴拟征告（2022）1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化市陈堡镇蒋庄村村集体、蒋庄十四组、蒋庄十五组、蒋庄十六组、蒋庄十七组、蒋庄十九组、蒋庄二十六组、蒋庄二十七组；大垛镇大何村村集体、大何四组、大何五组、大何八组、大何十组、大何十一组、大何十二组，大陶村村集体、大陶三组、大陶四组、大陶五组、大陶六组，姜庄村村集体、姜庄一组、姜庄二组、姜庄四组、姜庄五组、姜庄六组、姜庄九组、姜庄十组，兴联村村集体、世联一组、世联二组，跃进村村集体、三家五组、三家六组、三家七组、三家八组；临城街道曹瓦村村集体、曹垛一组、曹垛二组、曹垛三组、曹垛八组、曹垛九组、瓦庄二组、瓦庄四组，花沈村村集体、陈里一组、陈里二组、陈里四组、陈里五组、陈里六组、花沈一组、花沈二组、花沈四组、花沈五组、花沈十三组、花沈十四组、花沈十五组、秦家一组、秦家二组、秦家三组、秦家九组，老阁村村集体、老阁一组、老阁二组、老阁四组、老阁五组、老阁六组、老阁七组、老阁十三组、老阁十四组，三王村村集体、三王十一组、三王十二组、三王十三组、三王十四组、三王十七组、三王十八组，西泮垛村村集体、西北七组、西北三组、西南二组、西中一组、西中二组、西中三组、西中五组，赵何村村集体、赵何六组、赵何七组、赵何十组、赵何十一组、赵何十二组、赵何十六组、赵何十七组、赵何十八组；沈伦镇繁盛村村集体、樊荣七组、樊荣十组、樊荣十一组、沈家一组、沈家二

组、沈家三组、沈家四组、沈家六组、沈家七组、沈家八组；竹泓镇冯家村村集体、冯家一组、冯家二组、冯家三组，解徐王村村集体、解徐王一组、解徐王二组、解徐王九组、解徐王十组、解徐王十一组、解徐王十五组，振南村村集体、白沙一组、白沙二组、白沙三组、白沙四组、白沙五组、白沙六组、白沙七组、白沙八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1.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集体所有土地 0.0794 公顷（1.19 亩）。其中，农用地 0.0784 公顷（1.18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1 公顷（0.01 亩）；

2.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十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1.8137 公顷（27.2 亩）。其中，农用地 1.8049 公顷（27.07 亩），含耕地 1.8049 公顷（27.0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0.13 亩）；

3.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十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2.3215 公顷（34.82 亩）。其中，农用地 2.2304 公顷（33.46 亩），含耕地 1.4671 公顷（22.0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911 公顷（1.36 亩）；

4.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十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2.7040 公顷（40.56 亩）。其中，农用地 2.6871 公顷（40.31 亩），含耕地 2.1026 公顷（31.5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0169 公顷（0.25 亩）；

5.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十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4412 公顷（6.62 亩）。其中，农用地 0.4412 公顷（6.62 亩），含耕地 0.0610 公顷（0.9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十九组集体所有土地 0.3206 公顷（4.81 亩）。其中，农用地 0.3206 公顷（4.81 亩），含耕地 0.0003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7.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二十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0.0958 公顷（1.44 亩）。其中，农用地 0.0837 公顷（1.26 亩），含耕地 0.0662 公顷（0.99 亩）；

建设用地 0.0074 公顷 (0.11 亩), 未利用地 0.0047 公顷 (0.07 亩);

8.拟征收陈堡镇蒋庄村蒋庄二十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1.0012 公顷 (15.02 亩)。其中,农用地 1.0012 公顷 (15.02 亩),含耕地 1.0012 公顷 (15.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集体所有土地 1.4106 公顷 (21.16 亩)。其中,农用地 0.5578 公顷(8.37 亩),含耕地 0.1597 公顷(2.4 亩);建设用地 0.0093 公顷 (0.14 亩),未利用地 0.8435 公顷 (12.65 亩);

10.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1.1006 公顷(16.51 亩)。其中,农用地 1.0893 公顷 (16.34 亩),含耕地 1.0893 公顷 (16.3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113 公顷 (0.17 亩);

11.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0.7517 公顷(11.28 亩)。其中,农用地 0.7517 公顷 (11.28 亩),含耕地 0.7445 公顷 (11.1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1.6701 公顷(25.05 亩)。其中,农用地 1.3159 公顷 (19.74 亩),含耕地 1.2070 公顷 (18.1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3542 公顷 (5.31 亩);

13.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0.6861 公顷(10.29 亩)。其中,农用地 0.6819 公顷 (10.23 亩),含耕地 0.6573 公顷 (9.8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42 公顷 (0.06 亩);

14.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3.2275 公顷 (48.41 亩)。其中,农用地 3.2275 公顷 (48.41 亩),含耕地 3.0997 公顷 (4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5.拟征收大垛镇大何村大何十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6605 公顷 (9.91 亩)。其中,农用地 0.6479 公顷 (9.72 亩),含耕地 0.6479 公顷 (9.7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126 公顷 (0.19 亩);

16.拟征收大垛镇大陶村集体所有土地 0.3945 公顷 (5.92 亩)。其中,农用地 0.1640 公顷 (2.46 亩),含耕地 0.0058 公顷 (0.0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2305 公顷 (3.46 亩);

17.拟征收大垛镇大陶村大陶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0.1998 公顷（3 亩）。其中，农用地 0.1998 公顷（3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8.拟征收大垛镇大陶村大陶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5599 公顷(8.4 亩)。其中，农用地 0.5599 公顷（8.4 亩），含耕地 0.4895 公顷（7.3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19.拟征收大垛镇大陶村大陶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0.4668 公顷（7 亩）。其中，农用地 0.4668 公顷（7 亩），含耕地 0.3539 公顷（5.3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0.拟征收大垛镇大陶村大陶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0.6006 公顷(9.01 亩)。其中，农用地 0.6006 公顷（9.01 亩），含耕地 0.0674 公顷（1.0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1.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 11.7659 公顷(176.49 亩)。其中，农用地 8.4474 公顷（126.71 亩），含耕地 0.0224 公顷（0.3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3.3185 公顷（49.78 亩）；

22.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7291 公顷(10.94 亩)。其中，农用地 0.7291 公顷（10.94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3.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0675 公顷(1.01 亩)。其中，农用地 0.0675 公顷（1.01 亩），含耕地 0.0472 公顷（0.7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4.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1.8167 公顷(27.25 亩)。其中，农用地 1.8167 公顷（27.25 亩），含耕地 1.7547 公顷（26.3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5.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1.4655 公顷(21.98 亩)。其中，农用地 1.4655 公顷（21.98 亩），含耕地 1.3818 公顷（20.7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6.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1.9200 公顷(28.8 亩)。

其中，农用地 1.9200 公顷（28.8 亩），含耕地 1.6934 公顷（25.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7.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九组集体所有土地 4.5202 公顷(67.8 亩)。其中，农用地 4.5202 公顷（67.8 亩），含耕地 1.5051 公顷（22.5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8.拟征收大垛镇娄庄村娄庄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0.4594 公顷(6.89 亩)。其中，农用地 0.4594 公顷（6.89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9.拟征收大垛镇兴联村集体所有土地 0.3944 公顷（5.92 亩）。其中，农用地 0.2874 公顷（4.31 亩），含耕地 0.0794 公顷（1.1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1070 公顷（1.61 亩）；

30.拟征收大垛镇兴联村世联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4007 公顷(21.01 亩)。其中，农用地 1.4007 公顷（21.01 亩），含耕地 0.9874 公顷（14.8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1.拟征收大垛镇兴联村世联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8557 公顷(12.84 亩)。其中，农用地 0.8557 公顷（12.84 亩），含耕地 0.7464 公顷（11.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2.拟征收大垛镇跃进村集体所有土地 1.0623 公顷（15.93 亩）。其中，农用地 0.1763 公顷（2.64 亩），含耕地 0.1428 公顷（2.14 亩）；建设用地 0.1170 公顷（1.76 亩），未利用地 0.7690 公顷（11.53 亩）；

33.拟征收大垛镇跃进村三家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1.5746 公顷(23.62 亩)。其中，农用地 1.5746 公顷（23.62 亩），含耕地 1.5349 公顷（23.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4.拟征收大垛镇跃进村三家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2.3542 公顷(35.31 亩)。其中，农用地 2.3542 公顷（35.31 亩），含耕地 2.3227 公顷（34.8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35.拟征收大垛镇跃进村三家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5314 公顷(7.97 亩)。其中，农用地 0.5314 公顷（7.97 亩），含耕地 0.4993 公顷（7.49 亩）；建

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6.拟征收大垛镇跃进村三家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1.2961 公顷(19.44 亩)。其中,农用地 1.2961 公顷 (19.44 亩),含耕地 1.2750 公顷 (19.1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7.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集体所有土地 4.2333 公顷(63.5 亩)。其中,农用地 3.2990 公顷 (49.49 亩),含耕地 0.4204 公顷 (6.31 亩);建设用地 0.0976 公顷 (1.46 亩),未利用地 0.8367 公顷 (12.55 亩);

38.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曹垛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3620 公顷 (5.43 亩)。其中,农用地 0.3620 公顷 (5.43 亩),含耕地 0.3286 公顷 (4.9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9.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曹垛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1.1450 公顷 (17.18 亩)。其中,农用地 1.1450 公顷 (17.18 亩),含耕地 1.0025 公顷 (15.0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0.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曹垛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2.3090 公顷 (34.64 亩)。其中,农用地 2.3090 公顷 (34.64 亩),含耕地 2.2016 公顷 (33.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1.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曹垛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2.7002 公顷 (40.5 亩)。其中,农用地 2.4804 公顷 (37.21 亩),含耕地 0.2432 公顷 (3.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2198 公顷 (3.29 亩);

42.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曹垛九组集体所有土地 1.3587 公顷 (20.38 亩)。其中,农用地 1.3586 公顷 (20.38 亩),含耕地 0.3973 公顷 (5.9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0 亩);

43.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瓦庄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4179 公顷 (6.27 亩)。其中,农用地 0.4179 公顷 (6.27 亩),含耕地 0.2227 公顷 (3.3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4.拟征收临城街道曹瓦村瓦庄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4506 公顷 (6.76 亩)。其中,农用地 0.4420 公顷 (6.63 亩),含耕地 0.2705 公顷 (4.06 亩);建设用地 0.0086 公顷 (0.1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5.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集体所有土地 2.6117 公顷(39.18 亩)。其中,农用地 0.3264 公顷 (4.9 亩),含耕地 0.2350 公顷 (3.5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2.2853 公顷 (34.28 亩);

46.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陈里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8.6470 公顷 (129.71 亩)。其中,农用地 8.6470 公顷 (129.71 亩),含耕地 8.2736 公顷 (124.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7.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陈里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1.6879 公顷 (25.32 亩)。其中,农用地 1.6879 公顷 (25.32 亩),含耕地 1.6409 公顷 (24.6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8.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陈里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7561 公顷 (11.34 亩)。其中,农用地 0.7274 公顷 (10.91 亩),含耕地 0.6489 公顷 (9.7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287 公顷 (0.43 亩);

49.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陈里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1.8676 公顷 (28.01 亩)。其中,农用地 1.8675 公顷 (28.01 亩),含耕地 1.8378 公顷 (27.57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0.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陈里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0.7295 公顷 (10.94 亩)。其中,农用地 0.7295 公顷 (10.94 亩),含耕地 0.5931 公顷 (8.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1.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8055 公顷 (27.08 亩)。其中,农用地 1.8055 公顷 (27.08 亩),含耕地 0.5379 公顷 (8.0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2.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4.1521 公顷 (62.28 亩)。其中,农用地 4.1521 公顷 (62.28 亩),含耕地 0.6918 公顷 (10.3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3.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2.4738 公顷 (37.11 亩)。其中,农用地 2.4738 公顷 (37.11 亩),含耕地 2.3119 公顷 (34.6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4.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0.9996 公顷 (14.99

亩)。其中,农用地 0.9996 公顷(14.99 亩),含耕地 0.9865 公顷(14.8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5.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十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1.7762 公顷
(26.64 亩)。其中,农用地 1.7762 公顷(26.64 亩),含耕地 1.7174 公顷
(25.7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6.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十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8823 公顷
(13.23 亩)。其中,农用地 0.8823 公顷(13.23 亩),含耕地 0.7304 公顷
(10.9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7.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花沈十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0.6746 公顷
(10.12 亩)。其中,农用地 0.6746 公顷(10.12 亩),含耕地 0.6208 公顷
(9.3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8.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秦家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6191 公顷(9.29
亩)。其中,农用地 0.6191 公顷(9.29 亩),含耕地 0.5757 公顷(8.64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59.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秦家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7089 公顷(10.63
亩)。其中,农用地 0.7089 公顷(10.63 亩),含耕地 0.6959 公顷(10.4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0.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秦家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0.9053 公顷(13.58
亩)。其中,农用地 0.9053 公顷(13.58 亩),含耕地 0.8986 公顷(13.4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1.拟征收临城街道花沈村秦家九组集体所有土地 0.2347 公顷(3.52
亩)。其中,农用地 0.2347 公顷(3.52 亩),含耕地 0.2345 公顷(3.52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62.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集体所有土地 0.8518 公顷(12.78 亩)。其
中,农用地 0.5956 公顷(8.94 亩),含耕地 0.0127 公顷(0.19 亩);建设
用地 0.0008 公顷(0.01 亩),未利用地 0.2554 公顷(3.83 亩);

63.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6427 公顷(9.64
亩)。其中,农用地 0.6427 公顷(9.64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

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4.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1.7483 公顷 (26.22 亩)。其中,农用地 1.6851 公顷 (25.28 亩),含耕地 1.4390 公顷 (21.5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632 公顷 (0.94 亩);

65.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1137 公顷 (1.71 亩)。其中,农用地 0.1137 公顷 (1.71 亩),含耕地 0.0015 公顷 (0.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6.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2.1965 公顷 (32.95 亩)。其中,农用地 2.1925 公顷 (32.89 亩),含耕地 2.1318 公顷 (31.9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4 公顷 (0.06 亩);

67.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9.0740 公顷 (136.11 亩)。其中,农用地 8.6311 公顷 (129.47 亩),含耕地 3.7137 公顷 (55.71 亩);建设用地 0.2717 公顷 (4.08 亩),未利用地 0.1712 公顷 (2.56 亩);

68.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6707 公顷 (10.06 亩)。其中,农用地 0.6707 公顷 (10.06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9.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十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0.3975 公顷 (5.96 亩)。其中,农用地 0.3975 公顷 (5.96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0.拟征收临城街道老阁村老阁十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3725 公顷 (5.59 亩)。其中,农用地 0.3725 公顷 (5.59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1.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集体所有土地 1.4964 公顷 (22.45 亩)。其中,农用地 0.2729 公顷 (4.09 亩),含耕地 0.0779 公顷 (1.17 亩);建设用地 0.0688 公顷 (1.04 亩),未利用地 1.1547 公顷 (17.32 亩);

72.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8808 公顷 (13.21 亩)。其中,农用地 0.8808 公顷 (13.21 亩),含耕地 0.6837 公顷 (10.2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3.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1.6615 公顷 (24.92 亩)。其中,农用地 1.6615 公顷 (24.92 亩),含耕地 0.2270 公顷 (3.4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4.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0.5569 公顷 (8.35 亩)。其中,农用地 0.5569 公顷 (8.3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5.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2.5931 公顷 (38.9 亩)。其中,农用地 2.5931 公顷 (38.9 亩),含耕地 2.1135 公顷 (31.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6.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1.7966 公顷 (26.95 亩)。其中,农用地 1.7966 公顷 (26.95 亩),含耕地 0.4059 公顷 (6.0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7.拟征收临城街道三王村三王十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0.6072 公顷 (9.11 亩)。其中,农用地 0.6072 公顷 (9.11 亩),含耕地 0.5183 公顷 (7.7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8.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集体所有土地 2.1548 公顷 (32.32 亩)。其中,农用地 1.4046 公顷 (21.07 亩),含耕地 0.9923 公顷 (14.88 亩);建设用地 0.0076 公顷 (0.11 亩),未利用地 0.7426 公顷 (11.14 亩);

79.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北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1434 公顷 (2.15 亩)。其中,农用地 0.1434 公顷 (2.15 亩),含耕地 0.1434 公顷 (2.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0.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北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1.5047 公顷 (22.57 亩)。其中,农用地 1.5047 公顷 (22.57 亩),含耕地 1.3915 公顷 (20.8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1.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南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7122 公顷 (10.68 亩)。其中,农用地 0.7122 公顷 (10.68 亩),含耕地 0.7122 公顷 (10.6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2.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中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4697 公顷

(22.05 亩)。其中，农用地 1.4697 公顷 (22.05 亩)，含耕地 1.2836 公顷 (19.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3.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中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2.0722 公顷 (31.08 亩)。其中，农用地 2.0691 公顷 (31.04 亩)，含耕地 2.0655 公顷 (30.98 亩)；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 (0.04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4.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中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1.5971 公顷 (23.96 亩)。其中，农用地 1.5971 公顷 (23.96 亩)，含耕地 1.5567 公顷 (23.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5.拟征收临城街道西浒垛村西中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1.1696 公顷 (17.54 亩)。其中，农用地 1.1696 公顷 (17.54 亩)，含耕地 1.0704 公顷 (16.0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6.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集体所有土地 1.5153 公顷 (22.73 亩)。其中，农用地 0.3397 公顷 (5.1 亩)，含耕地 0.2492 公顷 (3.7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1.1756 公顷 (17.63 亩)；

87.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2.0446 公顷 (30.67 亩)。其中，农用地 2.0446 公顷 (30.67 亩)，含耕地 1.9713 公顷 (29.5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8.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2.8936 公顷 (43.4 亩)。其中，农用地 2.8936 公顷 (43.4 亩)，含耕地 2.8502 公顷 (42.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89.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0.6352 公顷 (9.53 亩)。其中，农用地 0.6352 公顷 (9.53 亩)，含耕地 0.6214 公顷 (9.3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0.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8703 公顷 (28.05 亩)。其中，农用地 1.8703 公顷 (28.05 亩)，含耕地 1.7901 公顷 (26.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1.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4057 公顷 (6.09 亩)。其中，农用地 0.4057 公顷 (6.09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

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2.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3.4139 公顷 (51.21 亩)。其中,农用地 3.4139 公顷 (51.21 亩),含耕地 3.2462 公顷 (48.6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3.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3.1552 公顷 (47.33 亩)。其中,农用地 3.1552 公顷(47.33 亩),含耕地 3.0119 公顷(45.1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4.拟征收临城街道赵何村赵何十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2.1549 公顷 (32.32 亩)。其中,农用地 2.1549 公顷 (32.32 亩),含耕地 2.0461 公顷 (30.6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5.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集体所有土地 4.8672 公顷 (73.01 亩)。其中,农用地 3.4195 公顷 (51.29 亩),含耕地 1.6268 公顷 (24.4 亩);建设用地 0.0558 公顷 (0.84 亩),未利用地 1.3919 公顷 (20.88 亩);

96.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樊荣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7428 公顷(11.14 亩)。其中,农用地 0.7428 公顷 (11.14 亩),含耕地 0.7428 公顷 (11.1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7.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樊荣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0.1012 公顷(1.52 亩)。其中,农用地 0.1012 公顷 (1.52 亩),含耕地 0.1012 公顷 (1.5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8.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樊荣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3161 公顷 (4.74 亩)。其中,农用地 0.3161 公顷 (4.74 亩),含耕地 0.3100 公顷 (4.6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99.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0496 公顷(0.74 亩)。其中,农用地 0.0496 公顷 (0.74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0.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7415 公顷 (11.12 亩)。其中,农用地 0.7415 公顷 (11.12 亩),含耕地 0.7332 公顷 (1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1.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1.5057 公顷 (22.59 亩)。其中,农用地 1.5057 公顷 (22.59 亩),含耕地 1.2598 公顷 (18.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2.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5.6171 公顷 (84.26 亩)。其中,农用地 5.6171 公顷 (84.26 亩),含耕地 0.2791 公顷 (4.1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3.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1.7686 公顷 (26.53 亩)。其中,农用地 1.7264 公顷 (25.9 亩),含耕地 1.7264 公顷 (25.9 亩);建设用地 0.0422 公顷 (0.6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4.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1.2483 公顷 (18.72 亩)。其中,农用地 1.2483 公顷 (18.72 亩),含耕地 1.2293 公顷 (18.4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5.拟征收沈伦镇繁盛村沈家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2.2186 公顷 (33.28 亩)。其中,农用地 2.2186 公顷 (33.28 亩),含耕地 2.2186 公顷 (33.2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6.拟征收竹泓镇冯家村集体所有土地 0.8452 公顷(12.68 亩)。其中,农用地 0.4781 公顷 (7.17 亩),含耕地 0.4682 公顷 (7.02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3671 公顷 (5.51 亩);

107.拟征收竹泓镇冯家村冯家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0.2419 公顷(3.63 亩)。其中,农用地 0.2419 公顷 (3.63 亩),含耕地 0.0020 公顷 (0.03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8.拟征收竹泓镇冯家村冯家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0.0945 公顷(1.42 亩)。其中,农用地 0.0945 公顷 (1.42 亩),含耕地 0.0054 公顷 (0.08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09.拟征收竹泓镇冯家村冯家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1.6636 公顷 (24.95 亩)。其中,农用地 1.6636 公顷 (24.95 亩),含耕地 0.2846 公顷 (4.27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0.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集体所有土地 3.6401 公顷(54.6 亩)。其中,

农用地 0.2717 公顷 (4.08 亩), 含耕地 0.2073 公顷 (3.11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3.3684 公顷 (50.52 亩);

111.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4348 公顷 (21.52 亩)。其中, 农用地 1.4348 公顷 (21.52 亩), 含耕地 1.4166 公顷 (21.2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2.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1.5430 公顷 (23.15 亩)。其中, 农用地 1.5430 公顷 (23.15 亩), 含耕地 1.5143 公顷 (22.71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3.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九组集体所有土地 1.2627 公顷 (18.94 亩)。其中, 农用地 1.2627 公顷 (18.94 亩), 含耕地 1.2085 公顷 (18.13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4.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十组集体所有土地 4.7039 公顷 (70.56 亩)。其中, 农用地 4.7039 公顷 (70.56 亩), 含耕地 4.6275 公顷 (69.41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5.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十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5.9684 公顷 (89.53 亩)。其中, 农用地 5.9684 公顷 (89.53 亩), 含耕地 5.7643 公顷 (86.46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6.拟征收竹泓镇解徐王村解徐王十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3.3739 公顷 (50.61 亩)。其中, 农用地 3.3739 公顷 (50.61 亩), 含耕地 3.2063 公顷 (48.09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7.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集体所有土地 1.0908 公顷(16.36 亩)。其中, 农用地 0.2355 公顷 (3.53 亩), 含耕地 0.1430 公顷 (2.1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8553 公顷 (12.83 亩);

118.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一组集体所有土地 1.4769 公顷 (22.15 亩)。其中, 农用地 1.4769 公顷 (22.15 亩), 含耕地 1.4769 公顷 (22.1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9.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二组集体所有土地 2.2818 公顷 (34.23 亩)。其中, 农用地 2.2818 公顷 (34.23 亩), 含耕地 2.2590 公顷 (33.89 亩);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0.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三组集体所有土地 0.8416 公顷 (12.62 亩)。其中,农用地 0.8416 公顷 (12.62 亩),含耕地 0.8058 公顷 (12.09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1.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7921 公顷 (11.88 亩)。其中,农用地 0.7921 公顷 (11.88 亩),含耕地 0.7921 公顷 (11.88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2.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五组集体所有土地 0.5536 公顷(8.3 亩)。其中,农用地 0.5536 公顷 (8.3 亩),含耕地 0.4813 公顷 (7.22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3.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六组集体所有土地 0.5482 公顷(8.22 亩)。其中,农用地 0.5482 公顷 (8.22 亩),含耕地 0.5482 公顷 (8.22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4.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七组集体所有土地 0.7619 公顷 (11.43 亩)。其中,农用地 0.7619 公顷 (11.43 亩),含耕地 0.7619 公顷 (11.43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25.拟征收竹泓镇振南村白沙八组集体所有土地 0.7172 公顷 (10.76 亩)。其中,农用地 0.7172 公顷 (10.76 亩),含耕地 0.7172 公顷 (10.76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88号)的规定执行: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亩,建设用地4.7万元/亩,未

利用地3.29万元/亩。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人。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93号）的规定执行。

另外，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的，征收标准根据拆迁方案《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临城街道段）房屋及附属物搬迁补偿方案》、《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陈堡镇蒋庄段）房屋及附属物搬迁补偿方案》、《南京至盐城高速（大垛镇段）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方案》执行。

房屋搬迁协议签订、补偿资金拨付等工作由房屋搬迁分指挥长单位（兴化市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陈堡镇人民政府、大垛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市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6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3年4月6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临城街道提交地址为：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分局（联系人：於家旺；电话：13815971999；邮编：225775），

大垛镇提交地址为：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七分局（联系人：宋桂祥；电话：13601479768；邮编：225751），陈堡镇、沈伦镇、竹泓镇提交地址为：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八分局（联系人：赵万春；电话：18961030948；邮编：225755）。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兴化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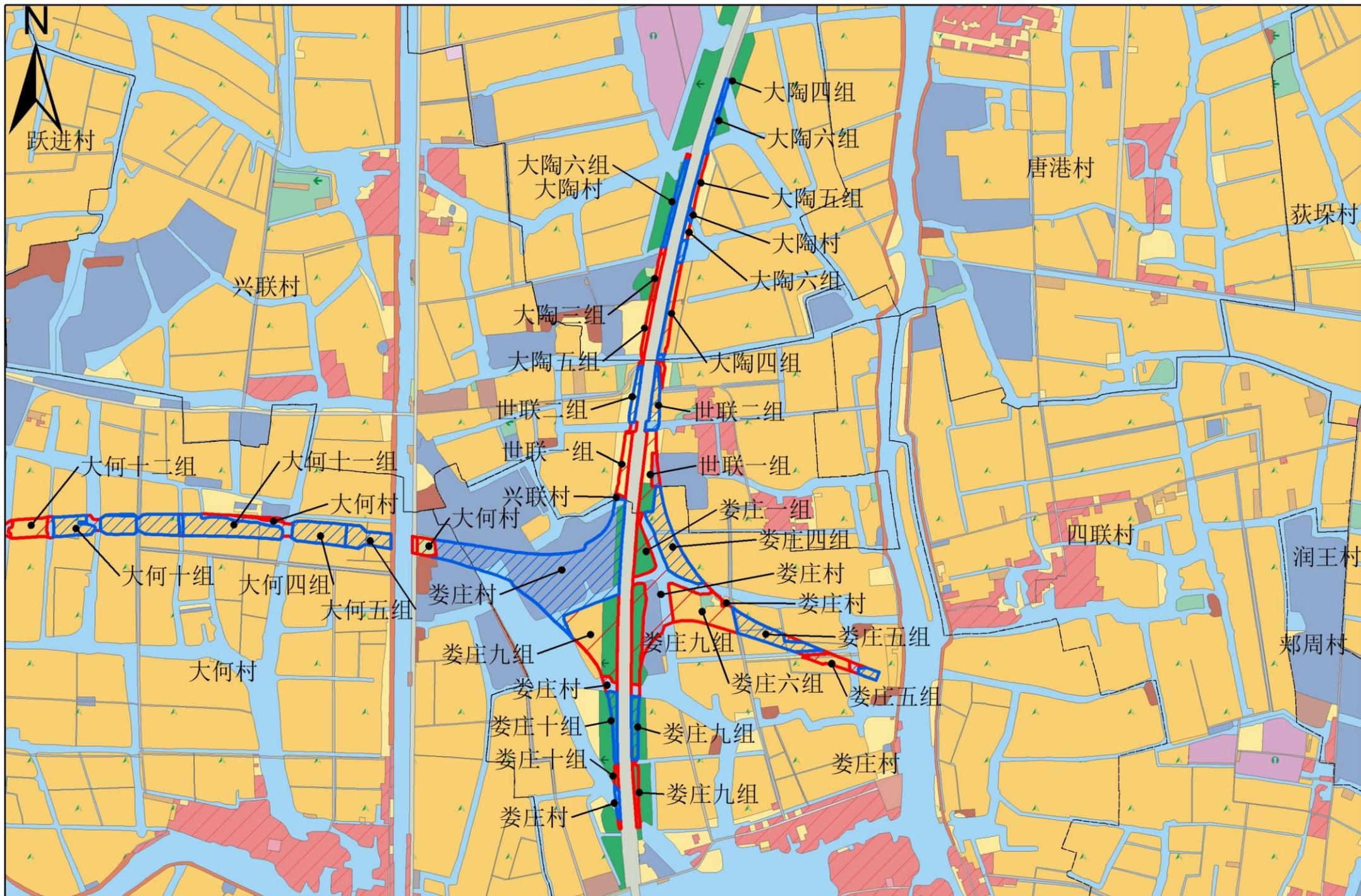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4月6日，临城街道范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分局（联系人：於家旺；电话：13815971999），大垛镇范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七分局（联系人：宋桂祥；电话：13601479768），陈堡镇、沈伦镇、竹泓镇范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八分局（联系人：赵万春；电话：1896103094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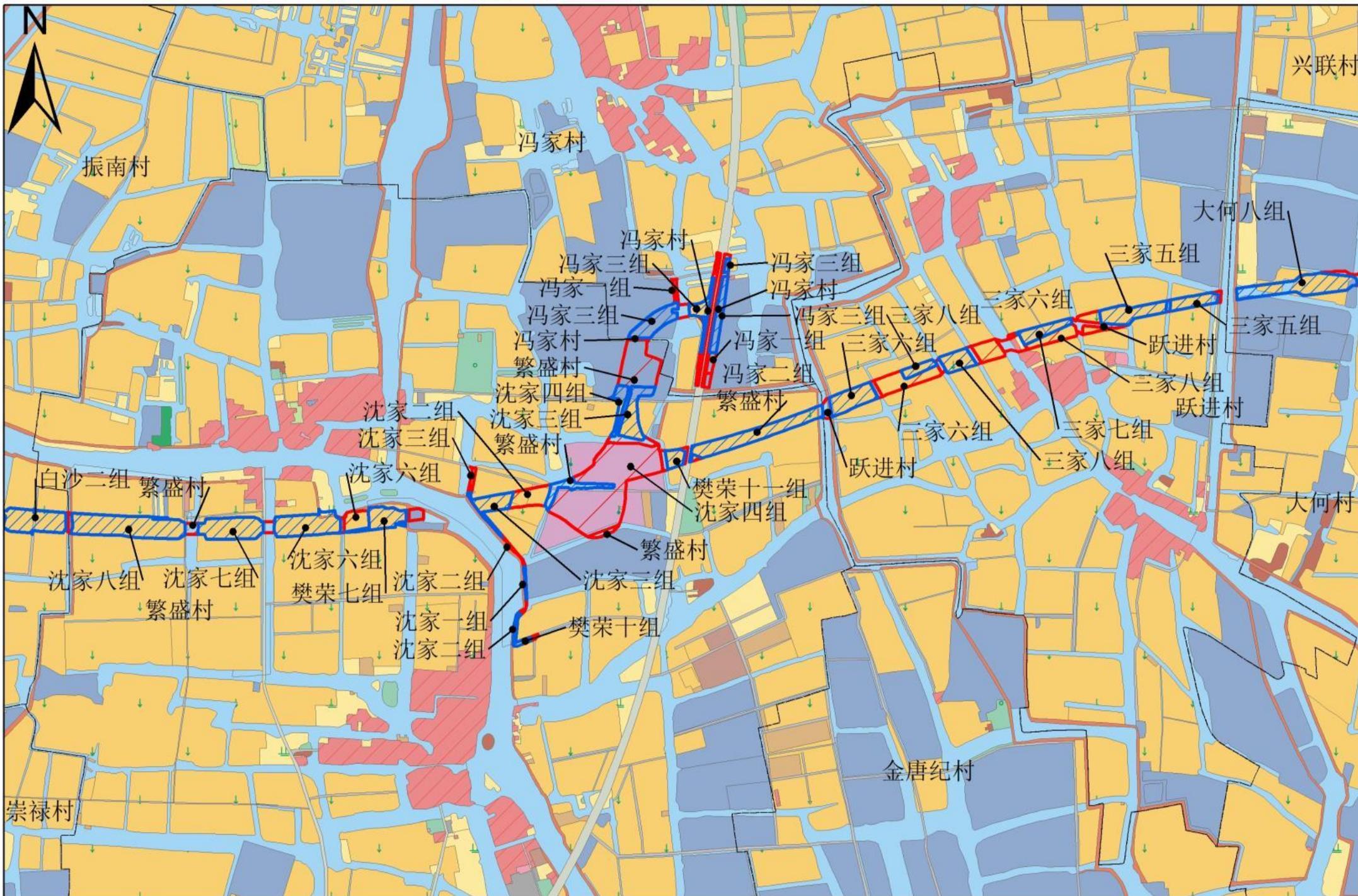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1



1:1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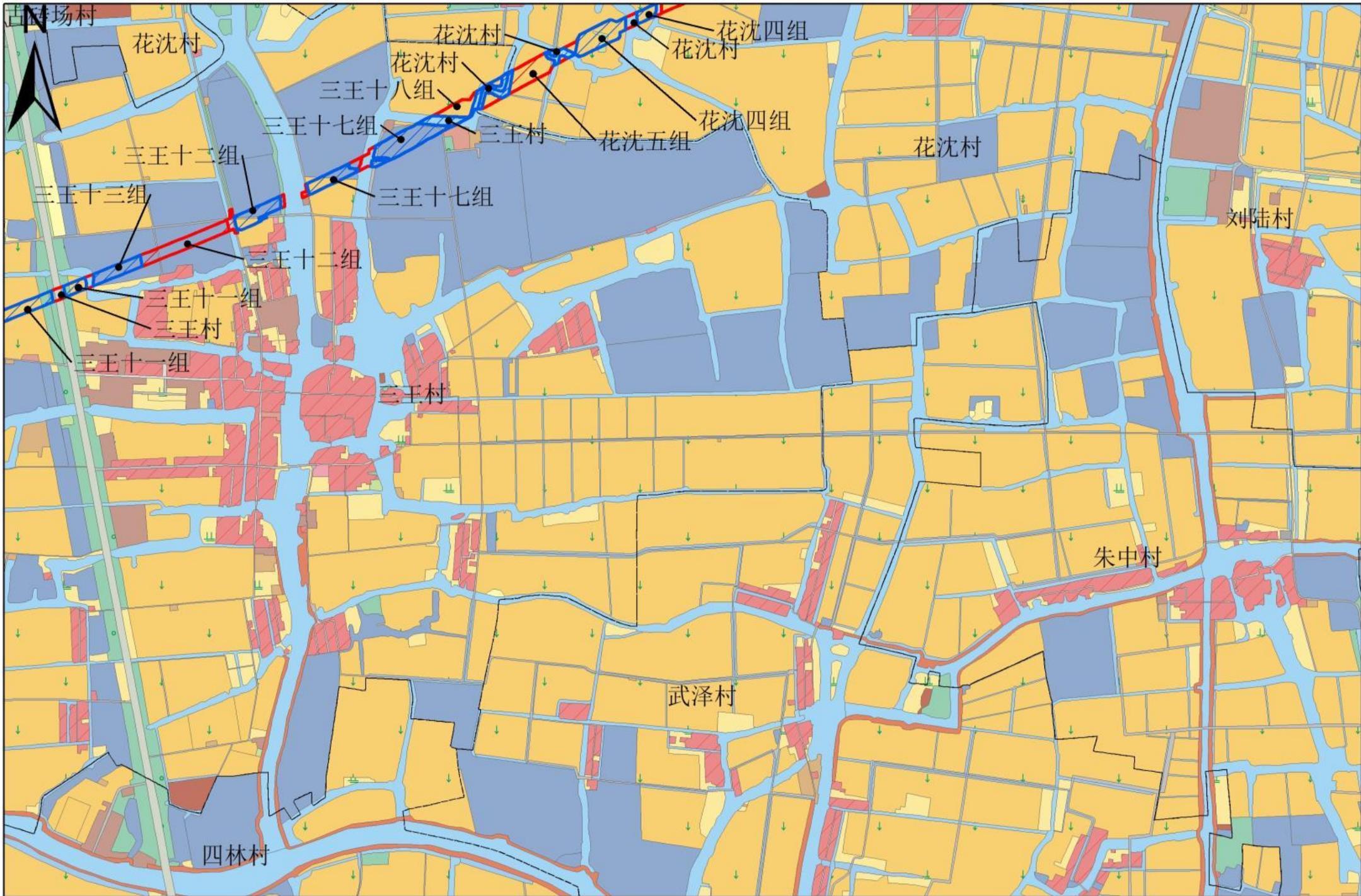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2



1:1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5



1:1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7



1:1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